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682號

債 權 人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

債 務 人 家義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處所：嘉義縣○○鄉○○村○○0  
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其請求權即不能行使。又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以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法院

01 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債權人即不  
02 得就尚未屆期之債權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經  
03 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對其另有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04 元逾期未還而聲請發給支付命令部分，債權人僅提出支票乙  
05 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並未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以釋明本件  
06 借款清償期業已屆至，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通知債權  
07 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借款300萬元之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  
08 明文件」，惟債權人僅於同年9月1日具狀稱：請求以本院支  
09 付命令向債務人催告，催告債務人於收受本院支付命令時應  
10 返還借款。依前揭說明，債權人並未提出系爭借款債權已屆  
11 清償期或已依民法規定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債務人之相關  
12 文件，依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認定系爭借款債務已屆清償  
13 期，而得請求返還，是應認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顯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  
17 元。

18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異議。

20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